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
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兩批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6.06%權益。另外，本公司先前於2016年收購事項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HIGL(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及承諾，其將促使各目標集團的公司名稱更改為含「威華達」的名稱或買方可能指示的其他名稱。

* 僅供識別

第一批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43%，第一批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43%，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第一批收購事項(單獨)及(ii)第一批收購事項與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第一批收購事項(單獨)及(ii)第一批收購事項與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二批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57%，第二批代價為1,025,000,000港元。

待全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主要交易

由於(i)第二批收購事項(單獨)；(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及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i)第二批收購事項(單獨)；(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及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全部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全部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兩批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2)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6.06%權益。另外，本公司先前於2016年收購事項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HIGL(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分為兩批。

第一批待售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43%。

第二批待售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57%。

總代價

第一批代價

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的第一批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一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批代價

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的第二批代價為1,02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二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就2016年收購事項支付予HIGL之購買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保證及聲明，目標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保證期間(各自為「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不低於下文相關保證期間所載對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港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0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釐定違反或未達成溢利保證以及評估相關損失之日期不得早於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的到期日(即2019年12月31日)。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而言，目標集團於該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7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目標集團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75,000,000港元，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以港元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a)-(b)] \text{ 乘以 } (y)$$

其中：

(a) 指375,000,000港元；

(b) 指目標集團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總額；及

(y) 指41.43%(如僅第一批完成落實)或100%(如全部完成落實)。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過有關溢利保證，則對總代價並無溢利調整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將取代HIGL根據2016年收購協議所提供的溢利保證（「過往溢利保證」），且買方將於全部完成後以HIGL為受益人就此簽立有關責任免除書。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狀況在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有所改善，並且解除HIGL作出的過往溢利保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i)溢利保證下的保證溢利金額較過往溢利保證增加25百萬港元（即375,000,000港元對比350,000,000港元）；及(ii)上文所載公式中溢利保證的乘數（即(y)中的數字，為41.43%或100%）已涵蓋2016年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目標公司30%股權（30%為過往溢利保證的相應乘數）。

為方便比較，下表載列過往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過往溢利保證 (港元)	溢利保證 (港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5,000,000	100,00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000,000	125,0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	150,000,000

先決條件

第一批條件

第一批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最新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結果令買方全權酌情合理信納；
- (b) 已獲得證監會批准中南証券（香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
- (c) 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如適用）；及
- (d) 賣方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情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一批收購事項將告結束及終止，賣方將於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第一批代價，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第二批條件

第二批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最新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結果令買方全權酌情合理信納；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已獲得證監會批准中南証券(香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
- (d) 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如適用)；及
- (e) 賣方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情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批收購事項將告終止，賣方及買方有關第二批收購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權利除外，但本條款內容概不得影響賣方或買方對將持續進行之第一批收購事項的責任及負債。

全部完成

第一批完成

第一批收購事項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完成。緊隨第一批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43%，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第二批完成

第二批收購事項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完成。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及假設第一批完成已作實，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免生疑，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不競爭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在緊隨第一批完成或第二批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年期間（「不競爭年期」）內，賣方及其聯營公司在未經事先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遊說、招攬或接洽或促使遊說、招攬或接洽任何客戶（不論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夥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身為主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其他人士）：(i) 誘使彼等離開目標集團；或(ii) 就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任何業務機會與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競爭。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倘違反或未能達成上述溢利保證規定，不競爭年期將額外延長兩年，以使不競爭年期合共為五年。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一直由中南証券（香港）開展）。

中南証券（香港）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自2016年 4月1日起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106,486,000)	(99,167,000)	(129,874,000)	963,64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76,000	7,319,000	(30,707,000)	(6,48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8,000	7,319,000	(30,707,000)	(6,482,000)

誠如摘錄自目標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6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6,482,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63,644,000港元。

更改目標集團名稱

賣方謹此同意及承諾，其將促使各目標集團的公司名稱更改為含「威華達」的名稱或買方可能指示的其他名稱。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以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有關2016年收購事項之公告(「2016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2017年供股章程」)。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根據2016年公告所載條款及理由於2016年12月自HIGL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HIGL集團進行內部企業重組，HIGL將目標公司剩餘70%股本轉讓予賣方。HIGL獲第三方(「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其為獨立於HIGL或賣方之獨立第三方)接洽，並獲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50.1%權益(「要約」)。由於買方已根據2016年收購協議自HIGL獲得有關任何建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故HIGL已通知買方有關要約，並詢問買方行使該權利的意向。經磋商後，賣方及買方最終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向賣方(透過HIGL)提出要約的要約人概無關連，如賣方接納要約，本公司並不知悉要約人有關目標集團之投資意向、計劃及策略。因此，本公司讓未知實體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制目標集團乃屬極為不宜。

誠如2016年公告所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以多元化其金融服務領域之投資及提升本公司在香港股市的競爭力。2016年公告及2017年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投資目標集團之基準於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前景依然樂觀，對目標集團之投資乃為長期投資。由於賣方現時希望將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要約人，本公司認為此為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權之合適時機。

另一方面，萬贏資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將錄得虧損約989.68百萬港元，董事決定出售其於萬贏資本集團之權益及增加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默示)以及進行磋商(無論完成與否)。此外，董事了解到，目標集團的溢利由淨虧損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溢利約43.84百萬港元。

受業績扭虧為盈的鼓勵，賣方建議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保證金額增加2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此舉屬利好。此外，賣方已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目標集團的品牌重塑為「威華達」。本公司認為，鑒於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前景良好，重塑品牌將可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形象。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面控制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旗艦。2016年公告及2017年供股章程所述萬贏資本與目標集團之合作將繼續。因此，收購事項乃旨在提升實體的金融服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此外，溢利保證遠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溢利規定，如有機會，目標集團可獨立上市，因此本公司將能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然而，本公司僅會於有關出售能產生可觀收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時方會如此行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第一批收購事項(單獨)及(ii)第一批收購事項與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第一批收購事項(單獨)及(ii)第一批收購事項與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i)第二批收購事項(單獨)；(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及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i)第二批收購事項(單獨)；(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iii)第二批收購事項與第一批收購事項及2016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全部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全部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作實的日期
「第一批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第一批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569,21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3%
「全部完成」	指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証券(香港)」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IGL」	指	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為根據2016年收購事項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賣方。由於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原先由HIGL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70%股權已轉讓予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0%
「第二批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完成作實的日期

「第二批代價」	指	1,025,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第二批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2,916,7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
「賣方」	指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萬贏資本」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持有88.22%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贏資本集團」	指	萬贏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2016年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2016年收購協議自HIGL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2016年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HIGL就2016年收購事項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